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免任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及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9970**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朱敏杰先生 (主席)

陳曉升先生

郭純先生 (行政總裁)

李萬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免任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免任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免任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

## 董事局函件

---

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股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42%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56%）的要求。據此，該股東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由安永更換為畢馬威。該股東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使本公司和該股東之間的核數安排更趨一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畢馬威具資格及合適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局決議召開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表決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安永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免任事宜須提請董事局注意。董事局亦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免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及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免任及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朱敏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2. 「通過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